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松霖科技

股票代码：603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古投资瑞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98 号赛西科技大厦 70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98 号赛西科技大厦 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古投资瑞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98 号赛西科技大厦 70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98 号赛西科技大厦 70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松霖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古投资瑞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古投资瑞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上古投资	指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古投资瑞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松霖投资	指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4,868,300股股份及前期增持公司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97%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基金名称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古投资瑞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LA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649
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98号赛西科技大厦70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伟
管理人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605620
管理人企业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2-11-13
管理人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管理人股权结构	王伟100%实际出资
管理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98号赛西科技大厦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伟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基金名称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古投资瑞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GP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649
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98号赛西科技大厦70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伟
管理人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605620
管理人企业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2-11-13
管理人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管理人股权结构	王伟 100%实际出资
管理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98 号赛西科技大厦 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伟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古投资瑞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古投资瑞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松霖科技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493,3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古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	-	25,493,300	5.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

2024 年 7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62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5%）。

2024 年 12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松霖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松霖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4,8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493,3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97%，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松霖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约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古投资瑞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协议中,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二) 股份转让安排及定价: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868,3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47,629,400 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 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 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三) 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 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即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签署后并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意见确认书之日起 45 日内, 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35,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标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3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

行账户中支付转让总对价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77,629,400 元）。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

2、双方同意，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及乙方付完第二期款项后，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及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五）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

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资金支付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付清前，对已过户的标的股份不得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5)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特别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在十二个月期限内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份。

(六) 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书面协议解除；

2、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相对方可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合同：

(1) 任何一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经相对方书面催告后十（10）日内未能有效补救；

(3) 因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万元。

3、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未同意本次交易，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4）项约定，在转让价款全部付清前对已过户的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或者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将已过户的标的股份返还（重新过户）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对抵后的剩余款项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股份转让款项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七、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松霖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古投资瑞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古投资瑞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古投资瑞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古投资瑞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股票简称	松霖科技	股票代码	603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古投资瑞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古投资瑞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98号赛西科技大厦7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5,493,300股</u> 变动比例: <u>5.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古投资瑞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古投资瑞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23日